**项目名称：北运河治理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17**

一、 报价函 1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二选一） 20

三、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22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23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监测设备汇总表 24

六、业绩证明材料 25

七、承诺书 26

八、信誉承诺书 27

九 、其他资料（如有） 2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北运河治理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项目（第二次）公开比选，项目业主为：香河县水务局，比选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兴趣的竞选人参与报价比选，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运河治理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项目（第二次）

2、项目地址： 河北省香河县

3、建设规模： 北运河新建和扩建提防21.20公里，清淤扩挖8.05公里；凤港减河堤防扩建3.6公里，清淤3.0公里、险工防护等。

4、监测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止（计划施工工期为12个月）。

5、建设单位： 香河县水务局。

 全过程咨询单位/比选人：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竞选人资格要求：**

1、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2、资质证书：**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须至少具备水和废水参数、空气和废气参数、噪声等检测能力即能够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和工程实际）（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3、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类似业绩至少3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环境监测工作**合同协议书等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否则业绩无效。

4、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环境监测类或环境管理类或环境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报名、比选文件的获取及竞选文件递交**

1、凡有意参加竞选者，请于 **2025年07月22日起**，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jky.com/）下载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竞选人已知晓全部内容。

2、本项目需提前报名，凡有意参加竞选者，请于**2025年07月25日**前（工作日9:30-11:30，14:00-17:00时）**将法人授权委托书（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企业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 915307337@qq.com 报名**，采购方联系人：谢老师，联系电话：13658283832，未报名的竞选人的竞选文件采购人应不予接受。

3、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单位少于三家，则无法达到开标条件，本次比选终止，由采购人另行组织。

4、竞选文件递交方式，可比选地点现场递交或采取邮寄方式。无论竞选人采取何种方式请确保在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的竞选文件采购人应不予接受。（如采取邮寄方式，收件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14楼，收件人：谢老师，联系电话：13658283832。竞选人应充分考虑邮寄风险，比选人不承担相关的任何责任。）

5、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各竞选单位应随时关注比选文件及相关修改内容。

1. **比选时间及地点**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 日10：00时**，地址为重庆建科大厦14楼监理咨询二公司。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1. **发布媒体**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jky.com/）

**六、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代 老 师

联系电话：023-63302556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

日 期： 2025年07月 22 日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竞选人须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比选人 |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北运河治理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项目（第二次） |
| 项目地点 |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 |
| 比选范围和内容 | 北运河新建和扩建提防21.20公里，清淤扩挖8.05公里；凤港减河堤防扩建3.6公里，清淤3.0公里、险工防护等的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 | 工作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和工程实际，完成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并配合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 3 | 工作要求 | 施工期监测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能够达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 4 | 竞选人资格条件 | 1、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2、资质证书：**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须至少具备水和废水参数、空气和废气参数、噪声等检测能力即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和工程实际）（需提供证书扫描件）。3、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类似业绩至少3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环境监测工作**合同协议书等关键页，需体项目名称、现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否则业绩无效。4、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环境监测类或环境管理类或环境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5 | 监测服务期 | 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止（计划施工工期为12个月）。 |
| 6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174300.00元）** |
| 7 | 竞选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建科大厦14楼监理咨询二公司 |
| 8 | 评标小组的组建 | 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 |
| 9 | 分包、转包 | 竞选人中标后应独立完成合同内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 |
| 10 | 踏勘现场 | 竞选人自行对工程范围内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竞选人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竞选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选人自己承担。 |
| 11 | 比选人提供资料 | 比选人向竞选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人现有的能使竞选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竞选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 12 | 竞选人拟建项目管理机构 | 满足工作要求的情况下合理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证件(**附资格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
| 13 | 竞选货币 | 本项目的竞选应以人民币报价 |
| 14 | 竞选保证金 | 无 |
| 15 | 竞选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竞选文件应逐页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鲜章）**，装订成册；2、竞选人应将竞选文件（纸质竞选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电子竞选文件一份，为盖章签字齐全的纸质竞选文件扫描件，以U盘或光盘为载体），纸质竞选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纸质竞选文件与电子竞选文件不一致以纸质竞选文件正本为准。竞选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竞选文件一同密封包装，启封处需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3、封套注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等信息。** |
| 16 | 开标 | 1. 竞选人按照第7项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竞选文件；
2. 开标会议由比选人组织并主持，接受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等有关部门人员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评标人员依次检查各竞选文件密封性，以及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在依次进行唱标，在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竞选人中选择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 17 | 付款方式 |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6个月后，乙方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50%作为进度款；乙方完成环境监测所有成果文件，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30%合同价款。 |
| 18 | 质疑 |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在公告发出后三日内向采购人提出。注：质疑文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件传发送至邮箱 915307337@qq.com ，联系人：谢老师，电话：13658283832 |
| 19 | 其他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小组按照本章第2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3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 2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3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 5 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规定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4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表 第4条的规定 |
| 5 | 形式评审 | 竞选人名称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第15条的规定 | 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6 | 响应性评审 | 工作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规定 |
| 监测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实质性要求 | 本次竞选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 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7 | 评审程序 | 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表格第3-6 款约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小组对剩余竞选文件继续按上述第4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竞选文件。 4.因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但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小组应当继续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
| 8 | 评审结果 | 评标小组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废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废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小组不得判为重大偏差（废标）。**

1. 竞选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竞选人不满足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要求第4条 竞选人资格条件；
3. 竞选人的监测服务期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监测服务期；
4. 未提供竞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
5. 竞选文件项目名称不准确，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封装、签字或盖章的；
6. 竞选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 竞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第二章第15条规定提供正副本；
8. 竞选人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选文件，或者在同一份竞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不接受专家修正价格、澄清、说明、补正的；
9. 未按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编制，并做出了实质性变更的；
10. 逾期递交竞选文件；
11. 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北运河治理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

**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

**承接单位：**

 **签约地点：**

 **签 约 日 期： 年 月 日**

**北运河治理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运河治理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1、技术服务的范围：北运河治理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具体范围以甲方及乙方提供的范围图为准。

2、技术服务的内容：北运河治理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和工程实际，完成本项目环境监测并配合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本工程环境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监测内容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和工程实际。

4、具体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监测实施方案、记录表、环境监测意见、环境监测报告。

5、工作要求

环境监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能够达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止。

四、服务报酬（签约合同价）共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 ），此费用为包干费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6个月后，乙方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50%作为进度款；乙方完成环境监测所有成果文件，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30%合同价款。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监测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文件资料（包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批复等纸质或电子版资料）；对乙方编制的环境监测方案、环境监测报告等内容，及时提出书面意见并反馈乙方。

2、甲方应当维护监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影响乙方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有权知晓对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设计、施工、变更并进行现场监测方案处置；对甲方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实际需要进行施工而影响部分环境监测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建设措施不当造成环境防治责任范围和强度增大的，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和意见。

2、进场实施环境监测工作1个月内报送监测实施方案；

3、严格按监测实施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确保监测项目及频率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和相关规范的要求，定期及时向主管部门及甲方报送监测情况（检测报告），具体报送要求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同时确保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4、乙方自行办理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乙方负责环境技术服务作业过程中自身员工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实施工作。

6、乙方监测人员及仪器设备应相对固定，确保仪器处于检定有效期内。

7、乙方自行负责监测仪器的配备并保证工作过程中的数据成果质量合格，保证提供的监测数据及报告内容真实有效，结论明确，并承担因成果质量不可靠的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8、乙方应及时处理监测数据，作出分析评价，按约定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及时报送甲方，保证提交的报告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9、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如本项目有国家审计（或财政评审），乙方有配合国家审计（或财政评审）的义务，并按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执行。

七、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2、甲方变更设计、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50%及以上的内容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报告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件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费用，每超过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的同期存款利息作为逾期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审查后的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本合同总金额的1%以及承担甲方因此被建设单位追究经济责任以及被行政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重要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7、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7.1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2未能履行本合同事项的义务，且在违约后在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7.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若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或者因乙方原因向甲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乙方应无条件完成补充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经过两次补充，仍然不能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9、若甲方发现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职责，或者监测工作达不到监测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否则，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重庆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二选一）

三、投标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需提供资格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监测设备汇总表

六、业绩证明材料

七、承诺书

八、信誉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如有）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比选人）: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含税包干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税率： %）。

2.我方现提交的竞选文件为：竞选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竞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比选人给予的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其他）。

竞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二选一）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式样）**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传真： . 电话： .

竞选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式样）**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兹委托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 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传真： .

电话： .

竞选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通信代码 | 电 话 |  | 传 真 |  |
| 网 址 |  | 邮政编号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法人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技术负责人（人）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开户银行 | 名 称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帐 号 |  | 技 工（人） |  |
| 最近五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 经营范围 |
|  年 |  |  |
|  年 |  |
|  年 |  |
|  年 |  |
|  年 |  |
| 备注 |  |

注：在本页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

 竞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及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或培训情况 | 拟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监测设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业绩证明材料

**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环境监测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规模 | 类别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上表应填写竞选人近三年（2022年1月1 日至今）内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环境监测工作情况。

2.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环境监测工作合同协议书等关键页，需体项目名称、现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否则该项无效。

七、承诺书

**承诺书**

致 （比选人）:

1、在此我们郑重承诺：我方中选后按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竞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并配合项目验收。及时处理技术问题，严格按业主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

2、保证中选之后不转包、不挂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竞选资格或中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4、保证竞选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若中选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选资格，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寄：

竞选人全称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信誉承诺书

**信誉承诺书**

致 （比选人）:

我单位参与了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现我方对以下内容作出相应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车辆、场所资源及人员管理能力、管理制度和安全体系、应急预案；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无尚处在公布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6）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7）未被国家、重庆市、河北省（含市或任意区县）任一有关行政部门处以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或禁止从业处罚或暂停承揽新业务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8）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竞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其他资料（如有）